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被訴貪污罪案件，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疑未詳查事證，且調查證據有違證據法則，致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損及權益。該部高等覆判庭審認陳訴人溢領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而以貪污罪論罪處刑，究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之性質為何？該部(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規定軍醫人員獎助金限額及陸軍總部(71)安國字第14330號令頒規定實施日期，其明確內容及法律效力為何？該確定判決是否涉有違背法令情事？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被訴貪污罪案件，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疑未詳查事證，且調查證據有違證據法則，致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損及權益」案，經向國防部調取74年覆高律復字第12號刑事案卷及相關資料，並調閱本院(77)監台院調字第2608號案卷，約詢國防部軍醫局局長吳怡昌、國防部法律司副司長沈世偉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陳訴人雷○○及共同被告周○○均於74年7月18日經國防部74年覆高律復字第12號判決成立連續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確定在案。

(一)確定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

周○○(同案被告)原係陸軍後勤司令部軍醫署(下稱陸軍軍醫署)少將署長，雷○○係該署政戰部上校主任，於任職期間，對陸軍軍醫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下稱民診處)所收盈餘，分配未設民診處單位之「軍醫人員獎助金」，各有主管、監督，並按規定核發、領取之權責。緣國防部民國(下同)71年9月15日以(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項之附件第1條第5款、第2條規定：就未設民診單位之軍醫人員獎助金，分配百分之十四，以百分之一由三軍總部軍醫署(處)長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不得移作行政費用，以百分之十三直接分配軍醫人員，並規定政戰主官之獎金，最高以1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按舊令係按署長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無最高額限制)，周○○、雷○○於同年9月17日已閱悉此項規定，詎周○○在同年年月30日主持民診處盈餘分配研討會議時，先稱：本署獎金之分配原則，不論什麼職位或現行規定與過去規定之差別，個人所得以不比現在所得少為原則，若其中現行規定與過去規定有所牴觸，我們可用其他方法予以彌補，俟此一職位離開換新人接替時，再按新規定辦理；繼裁示：本署政戰部主任雷上校，每月獎金以9月份實際所得金額(按為新臺幣【下同】38,900元，而其時月薪含各項加給為24,275元)為準，為遵照上級規定，其獎金差額(按為14,625元)，由百分之一補助，俟主任榮調離開後，新進主任即按規定發給。雷○○時亦參加會議，對周所作與部頒規定違背之指示，竟未善盡職責，予以勸阻，並共同基於圖利之概括犯意，自71年11月起至72年1月止，在百分之十三款中，每月仍核領超過雷月薪(含各項加給)之原軍醫獎金38,900元，嗣陸軍總部於71年12月31日以(71)安國字第14330號令規定自71年11月1日起實施國防部

上開規定後，從72年2月起至73年6月止，每月由百分之一款中，核領貼補雷之獎金差額14,625元，使雷共溢領差額獎金292,500元。又該署官兵等除自百分之十三款中，每月當次普遍配發軍醫獎金外，另將控留部分利用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醫師節及年終時，普遍作重點式核發加菜金，周○○、雷○○仍違背上開命令所定71年11月1日起該署政戰主任之獎金最高限額，基於同一圖利之概括犯意，於71年醫師節及72年春節核領超過雷月薪之加菜金各14,625元，72年端午節超過19,005元，72年中秋節超過14,625元，72年醫師節及年終、73年春節及端午節各超過25,897元，共計雷溢領年節等加菜金166,468元。案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下稱總政戰部)查覺，移送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

(二)確定判決所記載之理由概述：

- 1、公務員應依據法律及命令行使職權，處理事務，如其行為不合法令之規定或超出法令規定範圍，自非屬依法令之行為，而不得阻卻違法。國防部(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項之附件第1條第5款已明定：政戰主官之獎金，最高以1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陸軍總部亦據以(71)安國字第1433號令自71年11月1日起實施，則被告周○○、雷○○基於主管、監督職責，即應遵令執行，無論自百分之一主官支配款，抑百分之十三直接分配軍醫人員款核發，均不能超越上開部頒作業規定。而國防部軍醫局於74年6月20日(74)康廈字第865號函亦闡明：如該主官「以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每月固定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與國防部上開

令頒之作業規定不合，益見被告周○○自71年11月至72年1月，由百分之十三每月仍按雷○○原領獎金38,900元核發，及72年2月至73年6月，由百分之一每月固定貼補雷○○14,625元之獎金差額，純係違法圖利他人行為，自不能以軍醫局闡明函在後，及意在免影響雷○○工作情緒而有權支配運用等，即可違令行事。至歷任主管如何支用，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

- 2、國防部軍醫局73年12月18日(73)琪瑜字第1848號函及74年6月4日(74)康廈字第789號函固闡釋：未設民診單位之軍醫人員獎金，其核發方式，可在百分之十三款項內每月全額分配，亦可控留部分作年節重點式分配，由於加菜金係當次普遍核發，並未超過百分之十三獎金範圍，合乎部頒規定。被告等於國防部提審中，亦均供稱：核領之年節等加菜金，均未超出百分之十三款額數，而卷附陸軍軍醫署上開期間內，由承辦人紀○○所簽年節等加菜金簽呈，雖亦記明係由百分之十三款中支出，但自71年11月起，政戰主任之獎金，已修訂最高以1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此項規定，既為被告等所明知，則核領年節加菜金時，即使尚在百分之十三款項內，就雷○○部分，仍不能違背上開規定使之溢領。換言之，即應於新規定之權責內，遵令核發雷之年節等加菜金款數，若逾越其規定限額，自無「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之適用。
- 3、國防部(72)正武字第15154號令頒「國軍政治作戰參謀組織與作業」第1003條第2項規定：政戰一般參謀以政戰主任為首，並直接對主任負責；第2013條規定：各級政治作戰部主任負政戰參謀

整體督導協調之責；在軍令方面有協助指揮官監督命令執行之責任。又國防部(65)金銓字第3888號令頒「國軍監察工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監察主管或監察官，均為所隸屬單位主官之政戰參謀，在政治作戰單位主管之監督指導下，執行監察任務，被告雷○○既身為前揭單位政戰部主任，對該署全般政戰業務及命令之執行，當然負有監督之職責，即應本上開規定職權，澈底執行政戰主任之軍醫獎金最高以1個月薪給為限之命令。迺竟自71年11月起至73年6月止，每月受領周○○核發其獎金差額，及溢領年節等加菜金，使法令規定形同具文，當更不能諉以上級駐審、視察、及所屬政三均未糾舉周○○之違令核發軍醫人員獎金，或係承辦人依署長指示而為，即可資為無權無責之藉口。

- 4、按共同正犯以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要件。所謂犯意之聯絡，並非限於事前之協議，即行為當時之明示或默示或由於舉動之默契，而使彼此瞭解其意思者，亦屬之。被告周○○、雷○○均知悉國防部(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附件，明定政戰主任之軍醫獎金最高限額數，有如前述，則雷○○出席周○○71年9月30日所主持之盈餘分配研討會議，對主席周○○作：個人獎金所得，以不少於原領數為原則，可以其他方法彌補；以及自百分之一款項中貼補其獎金差額等違法裁示時，既未善盡職責加以勸阻或表示異議，於71年11月至73年6月，每月受領周○○批發其當月所得薪給之獎金差額，以及領取超過其月薪數之年節等加菜金，又均未予婉拒或報繳，顯係以默

示之方式承接周○○圖利之犯意，且參與圖利之行為，即與周○○間有意思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攤，自屬共同正犯。而被告雷○○有無在核發之軍醫獎金簽呈上蓋章，與犯罪之成立無影響。是被告等所辯，均不足採。

二、本案判決確定後，本院發現國防部93年3月31日令頒之「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新證據顯示，「加菜金」發放時機係藉「節慶活動、演習、訓練及各級長官視導時機」辦理核發，目的在「強化領導統御，激勵官兵士氣，凝聚團結向心」，不具固定性且不以是否有功績事實為論定；獎金之發放則應有功績事實為前提以資論斷，二者性質本屬有別。本案案發時亦無「加菜金」即為「獎金」之法規或函釋，原確定判決卻以陳訴人自71年11月起至73年6月止所領取之年節「加菜金」共166,468元，為溢領「獎金」，並據以判決陳訴人及共同被告周○○連續圖利罪刑確定，即有不當。故依上開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存在之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陳情人及同案被告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

(一)軍事審判法第2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二項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104年2月4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

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同法第427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二、受判決人。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二)國防部71年9月15日以(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21條第6項規定：「未設民診單位之軍醫人員獎助金14%：運用範圍如附件，並不得重領。」附件第1條第4、5款規定：「本部及三軍總部均依正副首長軍醫獎金支給標準如下：……(四)國防醫學院院長(副院長)、按照三軍總醫院院長(副院長)所得獎金數發給之。(五)以上各單位政戰主管之獎金，參照該單位軍醫副主管獎金數發給(最高以1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第2條規定：「各總部軍醫署(處)對未設民診單位之軍醫人員獎助金運用範圍如左：(一)以1%由三軍總部軍醫署(處)長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但不得移作行政費用，支用須列帳登記。(二)以13%直接分配未設民診單位之軍醫人員。」第24條規定第1項第1、2款規定：「管委會委員不得支給任何報酬或獎金，惟各醫院院長、副院長、政戰主任(處長、輔導長)負民診成敗之責，為獎勵其辛勞得核予獎金，其計算方式如下：一、院長每月獎金，照民診處軍醫最高5至10

人實際所得平均數發給，授權各總部視所屬各醫院民診作業狀況，在此彈性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院長所得獎金平均人數發給之。副院長具有醫療能力者，照院長民診獎金之70%發給，未具有醫療能力者，其民診獎金最高以1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均不得重領醫院官兵獎金。院長、副院長以不擔任民診處診療工作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必須院長、副院長擔任診療時，亦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二、醫院政戰主任(處長、輔導長)每月民診獎金，照院長民診獎金之70%發給，但最高不得超過當月份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

- (三)按國防部93年3月11日令頒之「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有關加菜金之規定明定：「貳、核給時機：為犒賞、慰勞國防部各級單位，對國防事務之犧牲奉獻、堅守崗位及執行任務辛勞，藉節慶、活動、演習、訓練及各級長官視導時機，辦理加菜金核發，以強化領導統御，激勵官兵士氣，凝聚團結向心。」至於獎金之核發，依國防部92年12月18日訂定發布、98年7月23日修正發布之「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足見「加菜金」之性質與「獎金」不同，加菜金發放之時機係藉「節慶活動、演習、訓練及各級長官視導時機」辦理核發，目的在「強化領導統御，激勵官兵士氣，凝聚團結向心」，不具固定性且不以是否有功績事實為論定；獎金之發放則應有功績事實為前提以資論斷，二者性質本屬有別，且本案案發時亦無「加菜金」即為「獎金」之法規或函釋。原確定判決卻以國防部(71)琪瑜字

第1057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項所定附件第1條：「本部及三軍總部軍醫正副首長軍醫獎金支給標準如下：……（五）以上各單位政戰主官之獎金，參照該單位軍醫副主官獎金數發給（最高以一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規定，判決理由認定：「被告等於國防部提審中，亦均供稱：核領之年節等加菜金，均未超出百分之十三款額數，而卷附陸軍軍醫署上開期間內，……雖亦記明係由百分之十三款中支出，但自71年11月起，政戰主任之獎金，已修訂最高以1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此項規定，既為被告等所明知，則核領年節加菜金時，即使尚在百分之十三款項內，就雷○○部分，仍不能違背上開規定使之溢領。」顯然逕認加菜金即為獎金，並據此判定陳訴人雷○○於期間領取超過1個月薪給額之年節「加菜金」部分，已違反當時修正之軍醫「獎金」規定，而為刑事有罪之判決。

（四）惟查，本案判決當時，國防部既無有關「加菜金」及「獎金」之性質與定義之明確規範，且在未有法規或函釋明定加菜金即為「獎金」之情況下，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竟未就二者之區別先予調查釐清，即逕依國防部(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之「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項之附件第1條第5款有關政戰主官「獎金」每月以1個月薪給為限之規定，擴大解釋亦適用於年節「加菜金」之核發，並據此科以陳訴人雷○○圖利罪刑責。不但逸脫當事人所能預見之刑罰可責性，更與「罪疑唯輕」原則相背離，實有不當。該確定判決後，國防部93年3月31日令頒之「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有關

「加菜金」之定義，對照國防部92年12月18日訂定發布、98年7月23日修正發布之「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4點有關「獎金」核發之規定，更足證原確定判決將「加菜金」等同於「獎金」之見解，係屬違誤。

(五)綜上，本案判決確定後，國防部93年3月31日令頒之「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新證據顯示，「加菜金」發放時機係藉「節慶活動、演習、訓練及各級長官視導時機」辦理核發，目的在「強化領導統御，激勵官兵士氣，凝聚團結向心」，不具固定性且不以是否有功績事實為論定；獎金之發放則應有功績事實為前提以資論斷，二者性質本屬有別。本案案發時亦無「加菜金」即為「獎金」之法規或函釋，原確定判決卻以陳訴人自71年1月起至73年6月止所領取之年節「加菜金」共166,468元，為溢領「獎金」，並據以判決陳訴人及共同被告連續圖利罪刑確定，即有不當。故依上開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存在之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陳情人及同案被告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自應依法救濟。

三、本案經調閱本院(77)監台院調字第2608號案卷，發現國防部檢送之「國防醫學院等單位正副主管及政戰部主任七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七十三年六月止，領取之軍醫及年節獎金清冊各乙份」、「陸軍八〇五總醫院政戰部主任尤〇〇上校等違法失職陳情案調查情形」簽呈、該部73年9月21日(73)正歧15918號簡便行文表、「國軍各醫院民眾診療作業抽查綜合檢討報告」等新證據，足證陳訴人及同案被告被判決有罪之行為期間

(71年11月至73年6月間)，國防醫學院副院長、三軍總醫院副院長、陸軍805總醫院政戰部主任、805醫院院長及副院長、空總院政戰主任、台中空軍醫院院長、副院長及輔導長、岡山醫院輔導長、東港醫院輔導長均有超領情事，參以作為「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國防部軍醫局於74年6月4日仍採「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非屬獎金性質，其支用範圍未明確律定」之見解，應認71年間軍醫獎金制度變革之初，因上開新修正之作業規定其用語及規範內容均不明確，致普遍發生超領「1個月薪給」或「照院長民診獎金70%發給」情事，超額部分合理推斷係依據上開附件第2條第1款所定「以1%由三軍總部軍醫署(處)長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及第21條第3款「院長支配解決問題費1%」而核發，難認領取人有圖利罪之犯意。國防部卻僅將陳訴人及同案被告共3人移送軍法偵審，其餘人員僅以行政責任或追繳機關溢發款項方式處理，原確定判決認為陳訴人自71年1月起至73年6月止所領取之年節「加菜金」共166,468元及「每月領取超過其當月薪給」之獎金292,500元均為溢領「獎金」，並判決陳訴人及共同被告連續圖利罪刑確定，造成陳訴人及同案被告被移送偵審並判處圖利罪刑，喪失領取退伍金、退休俸等給與之權利，即有不當。故本案因發現上開未經原審審酌新事實及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被上訴人及同案被告有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為受判決人利益，有提起再審予以救濟之必要。

- (一)按國防部(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項之附件第1條第5款雖規定，「政戰主官之獎金，參照

該單位軍醫副主官獎金數發給（最高以一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為限。）」惟附件第2條另規定：「各總部軍醫署（處）對未設民診單位軍醫人員獎金運用範圍如左：（一）以1%由三軍總部軍醫署（處）長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但不得移作行政費用，支用須列帳登記備查。（二）以13%直接分配未設民診處單位之軍醫人員。」可知依前揭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項，自各民診處盈餘中撥補14%供作未設民診單位<sup>1</sup>軍醫人員獎助金之款項中，除13%的部分係直接用以分配未設民診處單位之軍醫人員獎金外，另有1%係供單位主官支配以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除不得移作行政費用，及支用須列帳登記備查外，尚無其他運用限制。

（二）查陳訴人雷○○被判決有罪之「溢領」款項，除上開年節「加菜金」外，另包括於71年11月至73年6月間，「每月領取超過其當月薪給」之軍醫獎金292,500元。就此，同案共同被告周○○陳明係以1%之主官支配款貼補，並辯稱：「百分之一款，既由署長支配，以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依其性質，為特支費一種，除不得移作行政費用外，均可全權支配。被告鑒於政戰主任雷○○獎金減少，恐影響其工作情緒，而裁示由有權支配運用之款項中，貼補其差額，即在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合法合情合理，無圖利他人可言」等語，惟不獲原確定判決所採，判決理由為：「國防部(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項之附件第1條第5款已明定：政戰主官之獎金，最高以1個月薪給(含各項加給)

---

<sup>1</sup>包括當時之國防部軍醫局、陸軍軍醫署、海、空軍軍醫處、國防醫學院等。

為限。陸軍總部亦據以(71)安國字第1433號令自71年11月1日起實施，則被告周○○、雷○○基於主管、監督職責，即應遵令執行，無論自百分之一主官支配款，抑百分之十三直接分配軍醫人員款核發，均不能超越上開部頒作業規定。而國防部軍醫局於74年6月20日(74)康廈字第865號函亦闡明：如該主官『以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每月固定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與國防部上開令頒之作業規定不合，益見被告周○○自71年11月至72年1月，由百分之十三每月仍按雷○○原領獎金38,900元核發，及72年2月至73年6月，由百分之一每月固定貼補雷○○14,625元之獎金差額，純係違法圖利他人行為。」

(三)原確定判決雖以國防部軍醫局74年6月20日(74)康廈字第865號函為據，認周○○以1%之「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每月固定貼補雷○○獎金短少之差額，與國防部(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不合。惟經本院彙整偵審全卷，查知國防部軍事法院審理本案期間<sup>2</sup>，該部軍法局與軍醫局就前揭作業規定如何適用乙節，即曾多次公文往返詢答如下：

1、國防部軍法局於74年5月9日以(74)律復字第1977號函詢該部軍醫局：「新舊令既均規定：1%由署長支配，則用以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是否屬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國防部軍醫局於74年6月4日以(74)康廈字第789號函復該部軍法局稱：「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非屬獎金性質，其支用範圍未明確律定，

---

<sup>2</sup> 73年10月11日，國防部軍事檢察官73年度廉(初)起字第35號提起公訴；74年1月28日，國防部73年度庭字第37號一審判決；74年7月18日，國防部74年覆高律復字第12號二審判決。

至於用以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是否屬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似宜就其動機加以研判。」

- 2、國防部軍法局於74年6月8日再以(74)律復字第2466號函詢該部軍醫局：「貴局74年6月4日(74)康廈字第789號函復說明第一項之(一)：『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非屬獎金性質……，至於用以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是否屬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似宜就其動機加以研判』云云，如該主官將之每月固定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至離職為止(形同固定津貼)，是否合乎本部71年9月15日(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款之規定，尚有疑義。請惠復憑參。」國防部軍醫局於74年6月14日，以(74)康廈字第839號函復該部軍法局：「該主官以『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每月固定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似欠允當。」
- 3、國防部軍法局於74年6月17日復以(74)律復字第2591號函詢該部軍醫局：「貴局74.6.14(74)康廈字第839號函說明：該主官以『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每月固定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似欠允當。究否允當，語意欠明，致本局無從據以審認，特再函請惠復。」國防部軍醫局於74年6月20日以(74)康廈字第865號函復該部軍法局：「如該主官以『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每月固定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與本部71.9.15(71)琪瑜字1057號令頒『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

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款之附件所定第1條第5款之規定不合。」

- 4、由上開函文往來歷程可知，國防部軍醫局對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得否用以貼補政戰主任獎金短少之差額，前後態度並不一致。該局最早係認：「其支用範圍未明確律定」、「宜就其動機加以研判」，於軍法局第二次函詢後改稱「似欠允當」，於軍法局第三次函詢後復改口是項作為與「規定不合」。軍醫局為該作業規定之主辦機關，其為上開3件函釋之時間相距僅月餘，卻每次見解均有不同，且其中第1次與第3次函釋見解竟完全相反。因此，國防部71年9月15日(71)琪瑜字第1057號令頒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4章第21條第6項之附件第1條第5款、第2條規定，確有模糊未明之處，難認具體明確，亦難自上開作業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原確定判決卻以最不利於被告之軍醫局第3次見解據以論罪科刑，與「罪疑唯輕」原則難謂相合，即有不當。

- (四)本案經調閱本院(77)監台院調字第2608號案卷，發現國防部檢送之資料「國防醫學院等單位正副主管及政戰部主任七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七十三年六月止，領取之軍醫及年節獎金清冊各乙份」，經綜整後發現陳訴人及同案被告被判決有罪之行為期間(71年11月至73年6月間)，國防醫學院副院長談○○及三軍總醫院副院長宋○○自72年9月起至73年6月止，每月均領取超額軍醫獎金超過院長民診獎金70%以上金額，與上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第24條及附件第1條第4款等規定不合，談○○又有領取年節獎金(加菜金)，詳如附

表1、2所示。再者，該卷內之前總政戰部第三處73年9月13日「陸軍八〇五總醫院政戰部主任尤〇〇上校等違法失職陳情案調查情形」簽呈、該部73年9月21日(73)正歧15918號簡便行文表等公文書顯示，時任前陸軍805總醫院政戰部上校主任尤〇〇，亦有溢領軍醫獎金情事，但其僅受陸軍後勤司令部核予記過之處分。此外，該卷內之該部74年1月30日簽呈之「國軍各醫院民眾診療作業抽查綜合檢討報告」記載：「部分醫院院長、政戰主任(輔導長)違規超領獎金，如805醫院院長超領17萬餘元，副院長超領4萬餘元，政戰主任超領18萬餘元，空總院政戰主任超領29萬餘元，台中空軍醫院院長73年度超領31萬餘元，副院長超領21萬餘元，輔導長超領9萬餘元，岡山醫院輔導長超領19萬餘元，東港醫院輔導長亦有超領情事……」，足證71年間軍醫獎金制度變革之初，因新修正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規定不明，普遍多有發生超領「1個月薪給」或「照院長民診獎金70%發給」情事，超額部分合理推斷係依據上開附件第2條第1款所定「以1%由三軍總部軍醫署(處)長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及第21條第3款「院長支配解決問題費1%」而核發，難認有圖利罪之犯意。而且，當時以1%之首長支配款核發超額獎金，並非陸軍軍醫署獨有之作法，國防部卻僅將陳訴人及同案被告周〇〇共2人遭移送軍法偵審，其餘人員，除前陸軍805總醫院政戰部上校主任尤〇〇因另有其他行政違失，而與溢領軍醫獎金款一節併予記過之行政懲處外，均僅以追繳機關溢發款項之方式處理，而未續予追究其等之行政及刑事責任，足證國防部將陳訴人及同案被告移送偵審並判處圖

利罪刑，並使陳訴人等遭判刑而依當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25條<sup>3</sup>規定喪失領取退伍金、退休俸等給與之權利，即有不當。陳訴人因本案所受之不公平待遇，影響鉅大，自有將該「個案性」判決予以矯正，以彰顯國家公平正義之必要。故本案因發現上開未經原審審酌之獎金清冊、簽呈、檢討報告等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被上訴人及同案被告有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為受判決人利益，有提起再審予以救濟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案經調閱本院(77)監台院調字第2608號案卷，發現國防部檢送之「國防醫學院等單位正副主管及政戰部主任七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七十三年六月止，領取之軍醫及年節獎金清冊各乙份」、「陸軍八〇五總醫院政戰部主任尤〇〇上校等違法失職陳情案調查情形」簽呈、該部73年9月21日(73)正歧15918號簡便行文表、「國軍各醫院民眾診療作業抽查綜合檢討報告」等資料，足證陳訴人及同案被告被判決有罪之行為期間(71年11月至73年6月間)，國防醫學院副院長、三軍總醫院副院長、陸軍805總醫院政戰部主任、805醫院院長及副院長、空總院政戰主任、台中空軍醫院院長、副院長及輔導長、岡山醫院輔導長、東港醫院輔導長均有超領情事，參以作為「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國防部軍醫局於74年6月4日仍採「1%主官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款，非

---

<sup>3</sup> 63年5月28日修正通過之(舊)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25條：

「軍官在現役期間，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因而退伍、除役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屬獎金性質，其支用範圍未明確律定」之見解，應認71年間軍醫獎金制度變革之初，因上開新修正之作業規定其用語及規範內容均不明確，致普遍發生超領「1個月薪給」或「照院長民診獎金70%發給」情事，超額部分合理推斷係依據上開附件第2條第1款所定「以1%由三軍總部軍醫署(處)長支配解決軍醫業務實際問題」及第21條第3款「院長支配解決問題費1%」而核發，難認領取人有圖利罪之犯意。國防部卻僅將陳訴人及同案被告周○○共2人遭移送軍法偵審，其餘人員僅以行政責任或追繳機關溢發款項方式處理，原確定判決認為陳訴人自71年11月起至73年6月止所領取之年節「加菜金」共166,468元及「每月領取超過其當月薪給」之獎金292,500元均為溢領「獎金」，並判決陳訴人及共同被告連續圖利罪刑確定，造成陳訴人及同案被告被移送偵審並判處圖利罪刑，喪失領取退伍金、退休俸等給與之權利，即有不當。故本案因發現上開未經原審審酌新事實及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被上訴人及同案被告有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為受判決人利益，有提起再審予以救濟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檢察官向該管法院研提聲請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附表1 71年11月~73年6月間國防醫學院主官(管)軍醫獎金領用情形比較表

	中將院長 蔡○○(72.2止)/ 潘○○(72.3起)	少將副院長 談○○	少將政戰部主任盧 ○○(72.3止)/上校 政戰部主任丁○○ (72.4起)
71年11月	87,400元	61,100元	28,000元
71年12月	92,600元	64,800元	28,000元
72年1月	<b>108,100元</b>	<b>75,700元</b>	28,000元
72年2月	63,100元	44,100元	28,000元
春節民診獎金	15,000元	13,000元	11,000元
72年3月	60,000元	42,000元	28,000元
72年4月	55,000元	38,500元	26,500元
72年5月	116,100元	81,200元	26,500元
72年6月	59,000元	41,300元	26,500元
端節民診獎金	15,000元	13,000元	11,000元
72年7月	59,000元	41,300元	26,500元
72年8月	151,882元	106,317元	26,500元
72年9月	80,000元	75,000元	26,500元
秋節民診獎金	20,000元	14,000元	13,000元
72年10月	97,600元	92,600元	26,500元
72年11月	119,000元	114,000元	26,500元
72年12月	80,000元	73,170元	26,500元
73年1月	80,000元	66,800元	26,500元
春節民診獎金	20,000元	14,000元	13,000元
73年2月	102,990元	97,990元	26,500元
73年3月	105,670元	100,670元	26,500元
73年4月	110,060元	105,060元	26,500元
73年5月	138,140元	133,140元	26,500元
端節民診獎金	20,000元	14,000元	13,000元
73年6月	152,600元	147,600元	26,500元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國防部77年12月23日(77)律微字第4753號及78年2月9日(78)律微字第474號函復本院(77)監台處調字第733號函所檢送之資料。  
(依上開資料，國防醫學院原附設之民診處嗣奉國防部72年7月13日(72)琪瑜字第945號令撤銷，故自72年9月起，國防醫學院院長等之軍醫獎金金額即比照三軍總醫院辦理。)

附表2 71年11月~73年6月間三軍總醫院主官(管)軍醫獎金領用情形比較表

	少將院長 朱○○ (72.6止)/ 尹○○ (72.7起)	少將副院長 鄒○○(72.6 止)/上校副院長 宋○○(72.7 起)/少將副院長 宋○○(73.1起)	上校副院長 白○○ (73.4止)	上校副院長 杜○	上校政戰部 主任張○○
71年7月	59,970元	41,979元	41,979元	41,979元	41,979元
71年8月	59,970元	41,979元	41,979元	41,979元	41,979元
71年9月	59,970元	41,979元	41,979元	41,979元	41,979元
71年10月	156,023元	109,217元	109,217元	109,217元	24,275元
71年11月	128,848元	90,194元	90,194元	90,194元	24,275元
71年12月	<b>157,390元</b>	110,173元	110,173元	110,173元	24,275元
72年1月	141,683元	99,179元	70,842元	70,842元	24,275元
72年2月	124,937元	87,456元	62,469元	62,469元	24,275元
春節獎金	卷內無資料				
72年3月	110,731元	77,512元	55,366元	55,366元	24,275元
72年4月	124,892元	87,425元	62,446元	62,446元	24,275元
72年5月	125,766元	88,037元	62,883元	62,883元	24,275元
72年6月	134,560元	94,192元	67,280元	67,280元	24,275元
端節獎金	卷內無資料				
72年7月	123,754元	86,628元	61,877元	61,877元	24,275元
72年8月	151,881元	106,317元	75,941元	75,941元	24,275元
72年9月	80,000元	75,000元	40,000元	40,000元	24,275元
秋節獎金	卷內無資料				
72年10月	97,600元	92,600元	48,800元	48,800元	24,275元
72年11月	119,000元	114,000元	59,500元	59,500元	24,275元
72年12月	80,000元	73,170元	40,000元	40,000元	24,275元
73年1月	80,000元	66,800元	40,000元	40,000元	24,275元
春節獎金	卷內無資料				
73年2月	102,990元	97,990元	51,495元	51,495元	24,275元
73年3月	105,670元	100,670元	52,835元	52,835元	24,275元
73年4月	110,060元	105,060元	55,030元	55,030元	24,275元
73年5月	138,140元	133,140元	-	69,070元	24,275元
端節獎金	卷內無資料				
73年6月	152,600元	<b>147,600元</b>	-	76,300元	24,275元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國防部77年12月23日(77)律微字第4753號及78年2月9日(78)律微字第474號函復本院(77)監台處調字第733號函所檢送之資料。